项目编号：DDXM2026-050

2026年度DNA实验室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奥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2026年度DNA实验室检验耗材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乙方：陕西奥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1 批	**692,900.00**	**692,900.00**

三、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692,900.00元）。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五、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奥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0 0091 7852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3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1）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送达并经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八、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9.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4 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5 技术资料

9.5.1 产品合格证；

9.5.2 产品技术参数；

9.5.3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9.5.4 其它资料。

9.6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9.7售后服务

9.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7.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8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7.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7.4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0.4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1.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1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2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1.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验收方式

12.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12.2 验收依据

12.2.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2.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2.4 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约定

13.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3.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六、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6.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6.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货物清单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此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公章）	陕西奥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A2 区未央路东侧 7 幢 1 单元 10802 室
邮编：	邮编：710016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62173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0 0091 7852
2016 年 9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